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六届董事会 9 次会议，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含通讯表决）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意见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7 日	1、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3、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关于调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考查

公司在 2017 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

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联系方式

姓名：李家强；电子邮箱：li-jq@tsinghua.edu.cn。

最后，对本人任期内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家强

2018 年 4 月 16 日